

大埔宏福苑大火引發社會關注有關樓宇消防裝置的管理。消防處日前發出兩份即時生效的通函，新規定包括消防裝置有損壞時，消防裝置承辦商需在顯眼位置張貼符合標準規格的損壞告示。消防處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解釋一系列新措施旨在更有效地讓公眾識別，眼前的消防裝置是否正常操作，避免在緊急情況下誤用損壞或失效裝置，或因此耽誤逃生時機。處方強調，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新規定，若有不當行為或疏忽，處方可按法例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將承辦商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損壞須在顯眼位置張貼告示

兩份通函分別為消防處通函第1/2026號和消防處通函第2/2026號。消防處消防區長（消防設施監督）馮家豪昨日介紹指，通函第1/2026號新增針對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管理優化措施。「以往消防裝置損壞時，承辦商和大廈管理人員會知情，但並非必須要通知住客及他人。新規定要求承辦商需在損壞裝置，例如消防喉轆、手動火警鐘等的顯眼位置，張貼符合標準規格的損壞告示。」

此外，承辦商亦需在消防裝置總電源正常時，在開關位置貼綠色封條，電源截斷則貼紅色封條。馮家豪特別提到，封條一旦被撕開，即會產生痕跡，「管理員巡樓時只需看封條是否完整，就能確定電源是否被意外關閉，無需具備專業知識也能有效監測。」

關閉消防裝置前 須向消防處通報

至於消防處通函第2/2026號，要求承辦商若需進行工程前關閉任何消防裝置，必須進行連鎖影響評估，即會否影響其他相連消防裝置操作，並一併向消防處通報。馮家豪表示，以往承辦商需在大廈主要出入口、電梯大堂等顯眼位置張貼通告安排，新規定下仍需繼續，並進一步要求詳細列明相關資料，包括裝置關閉日期、關閉原因、受影響範圍等，確保居民、物管公司及其他人士知悉情況，以提高居民在裝置損壞或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意識。同時還需提供承辦商名稱及緊急聯絡電話，讓居民有需要時致電查詢。

馮家豪強調，這些新規定是要彌補資訊漏洞，提升透明度，將消防裝置狀態可視化，減少居民在火警逃生時浪費時間誤用失效裝置的風險，同時提高整體的防災警覺性，「新規定下會張貼明顯的損壞告示，市民看見就不會嘗試使用，爭取更多逃生時間與機會。」

現時，當消防處收到一些消防裝置失效或需要關閉的通知時，處方前線人員會到場作風險評估，並向業主發信，要求加強在消防裝置失效或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措施。近期消防處亦已將確保張貼消防裝置失效通告及損壞告示，加入相關信件，以確保上述新措施落實到位。

成立「快速應變小隊」

馮家豪又提醒，新措施推行後，承辦商在發現裝置失效或需要關閉時，除了向消防處通報外，並需要獲得大廈管理公司同意，張貼上述的通告，並需要確保通告保持良好狀態。如果工程需要延期，通告就需要在24小時內更新。如有業主拒絕張貼，承辦商應該要通知消防處跟進。

另一方面，消防處於上月4日經內部人手調配成立「快速應變小隊」。馮家豪分享指，以往發生火警時，當懷疑消防裝置失效或收到消防裝置失效報告，消防處防火執法專隊會調查跟進。而在成立「快速應變小隊」後，不論是否收到消防裝置失效報告，小隊都會在火警發生後即時到火警現場，檢查相關大廈的消防裝置系統。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或有消防安全隱患，消防處人員會即時執法，並徹查大廈是否存在隱蔽風險。

免緊急情況用失效裝置耽誤逃生時機 承辦商須嚴格遵守否則或除名

消防裝置貼紅綠封條助公眾識別



●當消防裝置出現損壞時，承辦商必須在裝置顯眼位置張貼符合標準規格的損壞告示，以便公眾容易識別。圖為消防人員模擬評估、檢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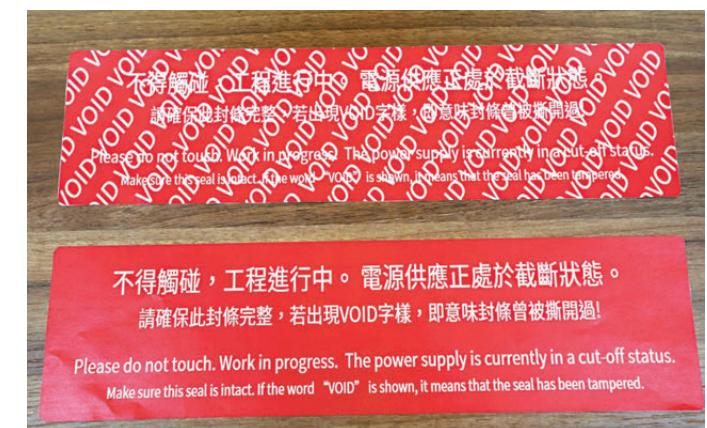
●馮家豪介紹新安排下的消防裝置失效通告。



●消防裝置失效模擬通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總電源正常時，在開關位置貼綠色封條。



●電源截斷貼紅色封條。

不少居民盼大埔原區安置 有長者傾向「上公屋」



●吳秋北（左四）表示有不少居民反映期望可以原區安置。

安置，部分居民對於大埔有「情意結」，但都需要明白原區安置需要時間尋找適合的選址。

「我們希望安置是愈快愈好，始終臨時過渡措

施並非長久之計……但始終每戶的情況和需求

都不一樣，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元選項，包括樓換樓、原區安置、上公屋、買居屋等，讓受災居民盡快過上正常生活。」他表示，政府的態度非常積極，各選項都開放聽取意見。

陳健波獲准暫停3公職 專注獨立委員會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委員陳健波為了騰出更多時間和更專注做好獨立委員會工作，日前向特區政府請求暫停三項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包括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成員，直至獨立委員會的工作完成。行政長官經考慮後同意並批准有關請求。

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自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以來，政府以至全社會高度關注事故起因及善後

工作。獨立委員會要審視的範圍很廣泛，尤其有關圍標和利益相連的系統性問題，問題眾多、性質複雜，為確保獨立委員會可在九個月內完成審視並編寫報告，政府會全力配合。政府感謝陳健波議員接受任命為獨立委員會的委員，並感謝他以專業和認真的態度處理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期待他在完成獨立委員會工作後，繼續在上述公職崗位作出貢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茗）大埔宏福苑大火後，警方以涉嫌誤殺拘捕多人，包括宏業建築授權簽署人黃忠基。他在事發時是房屋署在牛池灣的合約制屋宇保養測量師，被質疑身為工程公司負責人，同時任職政府合約測量師，或存在利益衝突。就此，房屋署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指，有關供應商服務合約已於去年12月中旬屆滿，並已要求新供應商採取更嚴格措施，加強監管受聘人士的申報要求。若發現任何利益衝突，房屋署會立即要求供應商跟進，及更換所調配的僱員，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合約要求履行服務，會記錄於其季度表現評估，將影響其季度表現評估及未來投標資格。

房屋署指出，黃忠基由專業服務供應商聘請，曾被調派至房屋署東九龍分區擔任外聘屋宇保養測量師，負責藍田及油塘區公屋的保養維修，相關工作與宏福苑維修工程無關，而他被調派到房屋署任職期間，並沒有作出過任何申報。

須申報利益衝突 承諾遵守法律

署方又指，雖然與受聘人士無直接僱傭關係，但署方與供應商的合約，已要求受聘人士必須申報利益衝突和承諾遵守法律、保密聲明及聘任條件。受聘人士如認為私人利益與其公職之間存在任何衝突，須作書面申報；供應商作為受聘人士的僱主，也有責任確保受聘人士符合有關申報要

求。有傳媒報道，黃忠基於2004年被控《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人而使用文件」，案件曾於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惟未有資料顯示當時案件的結果。翻查資料顯示，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月薪約7萬至12萬元。黃忠基曾出現於2023年2月的「讚賞錄」中。屋宇署「一般承建商名錄名冊」顯示，「宏業建築」的註冊屆滿日期為2027年3月。黃忠基也在屋宇署的認可人士名冊，其認可人士資格於本月底屆滿，而檢驗人員資格則於2027年6月屆滿。